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于2020年3月11日发布《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7号），具体内容如下：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伯朗特）董事会：

针对你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回复的我部问询事项，我部认真阅读你公司回复并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返点处理

根据回复，你公司于每季度末、年末计提当期返点，“借：主营业务收入，贷：预计负债”，并“针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在当月实现销售的返点，于季末做冲销处理，借：预计负债，贷：主营业务收入”。同时，你公司2019年1-9月冲销失效返点1,255,156.00元，2017和2018年末冲销失效返点。

请你公司：

（1）说明2019年1-9月预计负债的计提、冲销情况；

（2）说明上述计提冲销是否存在跨期问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2019年新增失效返点的原因以及失效返点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2、关于经营业务

根据回复，你公司多款机器人应用商最低提货价为2.85万元，你公司拟发展1,259,712家三级应用商，每家三级应用商采购数量40台，对应销售总数量50,388,480台，你公司销售总金额最终突破1.43万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具体退换货政策、2019年1-9月实际退换货情况，并结合退换货政策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列明机械手、机器人的具体用途、主要投向、终端客户，并列示2019年1-9月销售金额排名前20名的终端客户的名称和主营业务；

（3）说明你公司以及各级应用商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存货周转率，并说明供应商与应用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产业链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机械手和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并说明万亿销售额的可实现性；

3、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是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采取编造、歪曲国家政策，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手段，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的费用中非法获利的，应当认定为骗取财物。参与传销活动人员是否认为被骗，不影响骗取财物的认定。

（1）你公司在回复中提到各级应用商的进入标准为：

“（1）一级应用商进入标准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成为伯朗特应用商的门槛为：签订《伯朗特应用商协议》且已缴纳5万元保证金，即可成为伯朗特应用商；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17日：签订《伯朗特应用商协议》且一次性签订100台同一种机型的《买卖合同书》，即可成为伯朗特应用商；

2019年11月18日至今：签订《伯朗特一级应用商协议》且一次性签订2850万元的《买卖合同书》，即可成为伯朗特应用商。

(2) 二级应用商进入标准

与伯朗特一级应用商签订《伯朗特二级应用商协议》且一次性签订285万元的《买卖合同书》。由伯朗特一级应用商提供以上2个资料的扫描档到伯朗特完成备案。

(3) 三级应用商进入标准

与伯朗特二级应用商签订《伯朗特三级应用商协议》且一次性签订28.5万元的《买卖合同书》”。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应用商进入标准说明是否存在“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的行为。

(2) 你公司在回复中提到应用商备案奖励制度为：

“制定一级应用商备案奖励制度：对于完成10家二级应用商备案的一级应用商可以奖励10万元，完成28家、68家、108家分别可以奖励28万元、68万元108万元，如完成108家二级应用商备案，累计可以奖励214万元；

制定二级应用商备案奖励制度：对于完成10家三级应用商备案的二级应用商可以奖励1万元，完成28家、68家、108家分别可以奖励2.8万元、6.8万元10.8万元，如完成108家三级应用商备案，累计可以奖励21.4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备案奖励制度说明是否存在“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的行为。

(3) 你公司在回复中提及以下内容：

“如最终实现上述目标，伯朗特三级应用商将达到1,259,712家，如每家伯朗特三级应用商采购40台机器人，对应的销售数量将达到50,388,480台”、“只要让全球上亿家中小企业买得起、用得起机器人一定会引爆全球机器人产业每年上亿台的需求量，成为下一个汽车产业”。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宣传内容的可行性说明是否存在“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的行为。

(4) 结合以上回复，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业务模式是否构成传销，同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涉嫌传销活动被社会公众或有关机关质疑或开展调查（不限于立案）的情况；若不构成传销，请详细说明理由（可聘请律师事务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为进一步强化经营活动和相关商业模式合法性所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